

我国研发经费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一年2.4万亿研发投入意味着什么

本报记者 熊 雨

日前,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0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总量突破2.4万亿元,达到24393.1亿元,比上年增长2249.5亿元,增长10.2%,延续了“十三五”以来两位数以上增长态势,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增速较上年回落2.3个百分点。

“由于R&D经费增速比现价GDP增速快7.2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与GDP之比)达到2.40%,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创近11年来新高。”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统计师张启龙介绍。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R&D经费投入呈现稳中有进态势。一是总量稳定增长。2020年,我国R&D经费总量约为美国的54%,是日本的2.1倍,稳居世界第二;2016年至2019年,我国R&D经费年均净增量超过2000亿元,约为G7国家年均增量总和的60%。二是增速全球领跑。2016年至2019年,我国R&D经费年均增长11.8%,增速远高于美国(7.3%)、日本(0.7%)等科技强国。三是强度追赶加快。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我国R&D投入强度水平已从2016年的世界第16位提升到第12位,接近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

分活动类型看,基础研究经费保持增长,占比基本稳定。2020年,我国基础研究经费为1467.0亿元,比上年增长9.8%,增速较上年回落12.7个百分点;占R&D经费比重为6.01%,连续两年保持在6%以上。应用研究经费2757.2亿元,增长10.4%;试验发展经费20168.9亿元,增长10.2%。

张启龙表示,高等学校和政府部门所属研究机构是我国基础研究活动两大执行主体,受疫情影响,复学复工较为延迟,对部分科研活动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高等学校、政府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基础研究经费分别为724.8亿元和573.9亿元,二者对全国基础研究经费增长贡献率由上年的89.6%减少到50.4%,是基础研究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

分活动主体看,企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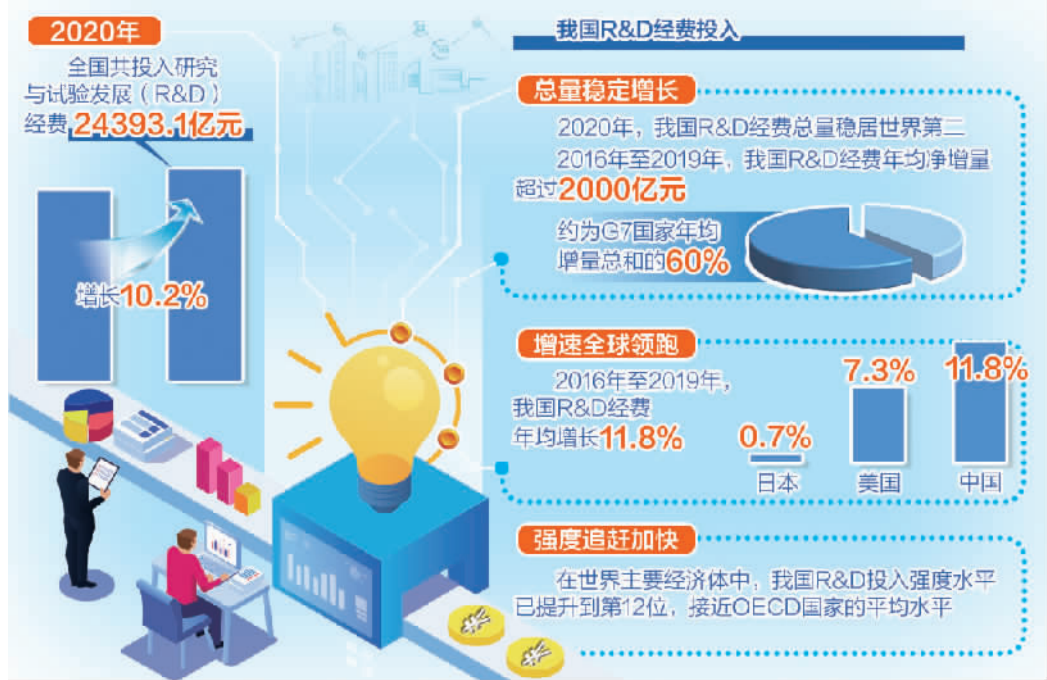
2020年,企业R&D经费18673.8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占全国R&D经费的比重达76.6%,对全国增长的贡献率达77.9%,分别比上年提高0.2个和9.4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15271.3亿元,比上年增长9.3%;投入强度(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41%,比上年提高0.09个百分点。重点领域R&D经费投入强度稳步提高,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创造了条件。

分产业部门看,高技术制造业R&D经费4649.1亿元,投入强度为2.67%,比上年提高0.26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R&D经费9130.3亿元,投入强度为2.22%,比上年提高0.15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中西部地区研发投入增势良好。2020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R&D经费分别为16517.3亿元、4662.9亿元和3212.9亿元,分别比

上年增长9.2%、12.0%和12.4%,中西部地区增速连续4年超过东部地区,追赶态势明显。

“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R&D经费保持了较快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张启龙表示,未来在继续扩大经费投入规模的同时,还需进一步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提高投入质效。一是优化政府资金投入,进一步向经济社会发展最紧要的重大需求集中,向重点领域关键行业倾斜,改进经费预算管理和拨付方式,发挥好“指挥棒”作用。二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原始创新和自主技术攻关的投入,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强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主力军”战斗力。三是健全全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社会捐赠、风险投资、金融科技产品等资金来源渠道,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营造多元化生态。



经世言

“每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家都必须以信心、勇气、担当,回答时代课题,作出历史抉择。”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就加强全球抗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出一系列新主张、新论断、新举措。特别是在讲话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表达了当前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期待,体现了中国作为全球未来的战略远见,为各国携手合作、共克时艰注入信心和正能量。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际秩序演变深刻复杂,人类前途命运面临诸多新问题、新挑战。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进一步凝聚共识,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开创人类美好未来,是各国人民的热烈期盼,也是各国政治家应有的责任担当。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中国承诺,今年全年将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1亿剂疫苗。实实在再在行动,体现出中国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同各方携手战胜疫情挑战的责任担当与坚定决心。

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一带一路”倡议向高质量发展倡议,强调要坚持发展优先,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要坚持普惠包容,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坚持创新驱动,挖掘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携手实现跨越发展。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要坚持行动导向,加大资源要素投入,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中国倡议”不仅为世界经济复苏拨开云雾,也为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指明了方向。

应当看到,尽管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各国要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小国子和零和博弈,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对话合作。联合国应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致力于稳定国际秩序,平衡推进安全、发展、人权三大领域工作。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今年是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中国将与各国共担时代责任,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不懈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启新揭牌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由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主办的“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启新暨建设领域减碳发展研讨会”22日在京举行。来自全国各行业协会和部分省市协会的代表、各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建设领域减碳发展”主题,进行深入探讨。

日前,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同意,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会上,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正式启新

揭牌。据了解,作为经济日报社(集团)直属单位,近年来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出版质量,丰富主要建设领域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出版优势。更名后,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将更好扎根建设科技领域,广泛开展优质出版、线上课程和教育培训等服务,助力建设领域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社宣)

(上接第一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

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协调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文化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责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系。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业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

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督。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实施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院所和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

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开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文化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和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政、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